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及长荣华鑫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本业务项下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效期一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通知，浙商银行与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已签署完毕，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三、备查文件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